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0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8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8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港仙（二零一九年：0.30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減少3,791,000港元；及(ii)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增加6,435,000港元，其由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3,206,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2,342	6,13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673	5,467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	918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3,680	3,218
	14,695	15,736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4,6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36,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2,3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33,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8,6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67,000港元）；及(iii)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3,6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18,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銷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九年：變現收益淨額918,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減少3,791,000港元所致，其由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3,206,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15.9%或2,3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33,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達8,6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6%及佔總收益約59.0%。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由於回顧期內並無銷售證券投資，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銷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九年：變現收益淨額918,000港元）。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已產生收益3,6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18,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約25.1%，包括(i)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6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4,000港元）；(ii)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1,7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9,000港元）；(iii)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1,2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9,000港元）；及(iv)資產管理費收入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6,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3,6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56,000港元增加166.0%。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根據僱傭補貼計劃授出之1,653,000港元之補貼，作為對僱主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期間之工資資助。

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13,3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892,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2,2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16,000港元）。其他開支為4,0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58,000港元）。

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業務活動因COVID-19爆發而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為4,4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58,000港元），其中(i) 1,995,000港元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二零一九年：無）有關；(ii) 2,131,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二零一九年：2,076,000港元）有關；(iii) 160,000港元與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開支（二零一九年：113,000港元）有關；及(iv) 180,000港元與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二零一九年：169,000港元）有關。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原因為一間財務公司授出之100,000,000港元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提取。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企業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之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

COVID-19疫情快速爆發且大規模蔓延，對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造成嚴重影響。合資企業於馬來西亞之辦事處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直至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暫時關閉，以遵守馬來西亞政府有關遏制COVID-19疫情在馬來西亞蔓延之頒令。在該等情況下，合資企業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旅遊業務產生收益為2,3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8%。有關減少乃由於COVID-19爆發，大部分旅遊業務已因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各地政府對國際交通之建議而大幅減少。再者，全球各地政府採納出行限制、全國封關及隔離措施持續對本集團之旅遊業務造成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8,6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8.6%。該增加歸因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增加（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及累計應收利息），其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212,55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320,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新貸款（二零一九年：無），惟已從其客戶收取還款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為328,6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7,5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一名借款人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並無足夠營運現金，故其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利息1,170,000港元。與該借款人進行多輪討論後，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可收回逾期利息。董事相信，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作出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投資。因此，本集團並無變現來自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九年：變現收益淨額91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11,4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26,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分部之收益增加14.4%至3,6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減少42.4%至6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4,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證券買賣之交易價值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211.1%至1,7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證券孖展融資貸款總額為69,70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1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毋須作出孖展客戶應收賬款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減少3.3%至1,2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83.7%至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6,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客戶於本集團開設之酌情基金管理賬戶數目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已獲授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並無產生諮詢費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展望

旅遊業務環境持續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明顯地受影響，此乃由於全球大部分國家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採納嚴格出行限制以遏制COVID-19大流行。此外，新加坡衛生部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刊發新聞稿，其概述一套嚴格之預防措施（統稱為「傳播鏈切斷措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五月四日應用，並根據新加坡之最新發展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因此，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辦事處於傳播鏈切斷措施期間暫時關閉。再者，COVID-19爆發導致到訪旅客數目大幅下降，並影響馬來西亞合資企業之國內入境旅遊業務。董事預期，全球旅遊禁令將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旅遊業務造成負面財務影響。董事將審慎監察COVID-19之發展，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

COVID-19爆發以及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糾紛對本地經濟造成打擊，董事預期，本年度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仍動盪不穩。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季就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式。董事將審慎監察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以及本集團持有之各項證券投資之基本要素。董事將不時調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並適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並與其客戶進行更頻密的溝通，以獲得客戶的詳盡資料及了解其需要。此外，本集團將於評估及審批新貸款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方針，以減低其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頒發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後，董事相信，可向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廣泛的金融服務，從而增加及拓闊未來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尋求及分配更多資源以進一步發展該業務。此外，鑒於近期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將對其开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採取更為審慎的方針。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全球爆發以來，全球一直進行COVID-19防控工作。

目前，國內證券市場平穩運行，本集團的營運總體穩定，而COVID-19疫情可能影響若干國家、省份、城市及若干行業的企業營運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並可能進一步對資本市場、證券市場、證券行業、旅遊業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的情況及持續時間，以及國家經濟及產業控制政策的實施。

深化資本市場改革的方向維持不變，而疫情的影響將不會改變證券行業的整體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各項控制政策，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 (b) 應收貸款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累計應收利息4,11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到期支付。與借款人進行多輪討論後，借款人正尋求延遲還款。直至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借款人進行磋商，惟尚未落實還款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2,342	6,13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673	5,467
3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699	1,214
4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708	549
4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246	1,289
	資產管理費收入	27	166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	918
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1,461)	(5,026)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607	1,356
6	員工成本	(13,336)	(14,8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299)	(1,416)
	其他開支	(4,003)	(6,058)
7	融資成本	(4,466)	(2,358)
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	399
9			
	除稅前虧損	(17,263)	(12,259)
	所得稅開支	(565)	(428)
10			
	期內虧損	(17,828)	(12,68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46)	1,0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701)	279
		<u>(5,547)</u>	<u>1,327</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5,547)</u>	<u>1,32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3,375)</u>	<u>(11,3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7,828)</u>	<u>(12,6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3,375)</u>	<u>(11,360)</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1	<u>(0.42)</u>	<u>(0.30)</u>
攤薄	11	<u>(0.42)</u>	<u>(0.30)</u>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季度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3，惟下文附註2所載之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季度財務資料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季度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收入8,6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467,000港元)。

4. 經紀佣金收入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紀佣金收入6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14,000港元) 及孖展融資利息收入1,7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49,000港元)。

5. 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4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	(4,509)
	-	9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11,461)	(5,026)
	(11,461)	(4,108)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新加坡政府僱傭補貼計劃	1,653	-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附註15(b))	1,256	1,2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4	(196)
利息收入	180	58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35	-
來自新加坡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14	13
商務信用卡回贈	3	125
其他	112	100
	3,607	1,356

7.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1,446	1,6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2	704
電子通訊開支	261	267
差旅開支	235	408
租金開支	172	978
維修及保養開支	171	189
銀行費用	159	677
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費用	73	-
其他	1,214	1,190
	4,003	6,058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2,131	2,076
其他借款之利息	1,995	-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180	1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0	113
	<u>4,466</u>	<u>2,358</u>

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快速爆發且大規模蔓延，對多國各行各業造成嚴重影響，包括本集團合資企業於馬來西亞進行之旅遊業務。合資企業於馬來西亞之辦事處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直至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暫時關閉，以遵守馬來西亞政府有關遏制COVID-19疫情在馬來西亞蔓延之頒令。在該等情況下，合資企業並無於該期間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565	428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828)	(12,68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2,867	4,262,8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兩個報告期末起擬派任何股息。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8,921)	4,108	65,547	(429,595)	616,894
期內虧損	-	-	-	-	-	-	(17,828)	(17,8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547)	-	-	-	(5,5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547)	-	-	(17,828)	(23,3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24,468)	4,108	65,547	(447,423)	593,5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20,103)	4,108	65,547	(375,002)	670,305
期內虧損	-	-	-	-	-	-	(12,687)	(12,6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327	-	-	-	1,32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327	-	-	(12,687)	(11,3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8,776)	4,108	65,547	(387,689)	658,945

附註：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14.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364	1,800
離職後福利	18	18
	2,382	1,8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附註1)	租金收入	1,256	1,256
	秘書費用及 其他辦公費用	39	35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收費收入	2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附屬公司 (附註2)	租賃付款	746	746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收費收入	13	59

附註：

1. 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 (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之近親蒙翰廷先生以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 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全球爆發以來，全球各地一直進行COVID-19防控工作。

目前，國內證券市場平穩運行，本集團的營運總體穩定，而COVID-19疫情可能影響若干國家、省份、城市及若干行業的企業營運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並可能進一步對資本市場、證券市場、證券行業、旅遊業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的情況及持續時間，以及國家經濟及產業控制政策的實施。

深化資本市場改革的方向維持不變，而疫情的影響將不會改變證券行業的整體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各項控制政策，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 (b) 應收貸款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累計應收利息4,11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到期支付。與借款人進行多輪討論後，借款人正尋求延遲還款。直至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借款人進行磋商，惟尚未落實還款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季度財務資料附註」一節之附註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恆策略投資」)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1,237,750,000	-	29.0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	695,652,173	16.32%
Excellent Mi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	12.48%
蒙建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蒙品文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永恒策略投資，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恒策略投資被視為擁有有關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擁有本公司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有關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競爭性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a) 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永恒策略投資之約15.2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因此，永恒策略投資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玩具及中藥保健品銷售、放債業務，以及投資金融工具。因此，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證券買賣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